

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
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编制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方案编制服务。

2.1.2 项目规模：民间金融街创建国家产融合作示范区项目拟对广州民间金融街范围内约 84 公顷的区域进行综合提升(建设规模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2.1.3 项目地点：以长堤大马路及果菜西街为核心，东至回龙路及起义路、南至沿江路、西至人民南路、北至大新路。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一) 整体策划方案

工作内容：主要明确项目“改造思路、功能定位、建设目标、设计理念及表现手法”等，提出项目“整体空间表达、色彩管理运用、功能实现、重要节点提升”等策略，相关重要节点附意向性概念草图或国内外建成实例。具体节点及成果要求详见整体策划方案编制任务书。

编制范围：结合“专精特新”方案要求，整体策划方案范围以长堤大马路为核心，西至人民路，北至大新路，东至回龙路、起义路，南至沿江路，约 84 公顷。

(二)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参照《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指引(试行)》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改造思路、重要节点设计、设计要素指引、设计专章等。
具体要求详见实施方案编制任务书。

(三) 专项专章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需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既有建筑活化利用专项、业态策划专项、运营管理专项等 4 个专项，具体要求详见各专项编制任务书。

2.2.3 服务期限：自招标人委托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内所有工作为止。
自委托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整体策划方案，整体策划方案经审议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各专项，专项完成后 20 天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经审议发现问题之日起 3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详见合同）

2.3 最高投标限价：28037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3.3.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市（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需要提供 2024 年 9 月在该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③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8 时 15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 11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8 时 15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4.2.2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8 时 15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8 时 15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1 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8 时 15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

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人：杜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35202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20-8352021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邮编：51000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6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 18 楼

邮 编：51003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83520515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